

#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暑期弱勢學生午餐 說明須知

補助時間：110.07.05~110.08.31，共 42 天（不含例假日、休業式及開學日）

補助對象：小六升國中已報到新生及原七至八年級（109 學年度弱勢學生名冊為主）

以下規定說明：

## 補助注意事項：

1. 小六升國中已報到新生及原七、八年級弱勢學生（低、中低收入戶、兒少生活扶助、身障者生活費用補助、特境家庭扶助……等有清寒證明文件者）補助共 42 天，金額為 2,100 元，以下會有詳細計算說明。
2. 小六升國中新生請務必攜帶低、中低收入戶、生活扶助……等證明文件才能請款。
3. 購買原則，可於任一天購買，建議一次購足物資，已達防疫安全之意識。
4. 在此建議購買能存放之物資，例如：白米、蔬菜，在使用上，也能多方受惠。
5. 請款日期暫定為兩日，若有特殊需求，歡迎電話諮詢，以下會再詳細說明。
6. 請款原則為超過上限（2,100 元）則不再給款。
7. 務必實際購買營養午餐或營養正餐之食品，經審核後，**若購買非合格食品，將追回帳款。**

## 購買原則及規定說明：

1. 請前往能開立**發票**之店家購買物資，店家打上**統編 74502112**，請家長先自行付錢。
2. 發票務必自行留存，憑「發票」才能在指定日期，前往學校請款。

## 8 月份到校請款日期修正如下：

08/25（三）、08/26（四）、08/27（五），時間 10:00-12:00

3. 購買地點：能開立發票即可，其餘不予受理（請遵守第 1 點的規則）。
4. 可購買項目：冷藏或冷凍食品（推薦可存放）、白米、雜貨（白麵條、油麵條）、蔬菜、肉品、水果、便當（微波食品）、乳品、豆漿…等，主要以營養食品之正餐為原則的食物。
5. 絕對**不可購買之項目**：零食（餅乾、糖果、蜜餞、冰淇淋…等）、飲料、泡麵…等，評定方式為非營養食品，皆不准予購買，**若購買非核准物品中央政府、教育局端則不補助**，所以校方無法給予請款。
6. 因應防疫規定，請自行選擇人數較少的一天，一次購足多天分量之物資，保護自己。
7. 可補助總金額：42 日× 50 元 = 2,100 元/每人。
8. 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承辦人：  
(1) 安定國中 午餐秘書 陳老師 (06) 5922003 #23  
(2) 安定國中 幹事 高先生 (06) 5922003 #23

※本補助原則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8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100721354 號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局公告 179408 號函辦理。

110.8.16